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珍如
聯絡電話：(08)737-8465#31
傳真：(08)738-1354
電子信箱：ptc9520011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家字第11580003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2500E1158000345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「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課程」，請貴校派員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及本縣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 - (一)第一場：8月4日(星期二)9時30分至12時30分(研習時數3小時)，特殊需求家庭的挑戰與成長-以情緒障礙為例(課程代碼5679181)。
 - (二)第二場：8月4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6時30分(研習時數3小時)，情緒調節與專注剝奪：談情緒與專注力陪伴具體策略(課程代碼5679183)。
 - (三)第三場：9月16日(星期三)9時至12時(研習時數3小時)，家庭教育方案設計：遊戲化教學設計(課程代碼5679184)。

(四)第四場：9月16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5時30分(研習時數2小時)，目睹家暴兒童的關懷與支持：法律、辨識與家庭教育對策(課程代碼5679185)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唐榮國小西棟二樓視聽教室(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)。

三、本次研習課程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每場次報名人數以50人為限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；非教師身份者，請至表單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DYn36j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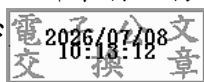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出席本次實體課程之人員(含教師)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由於旨揭研習適逢假日，參加實體課程之人員(含教師)，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
五、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請至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」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。

六、檢附本縣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屏東縣 11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- 三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9 條。
- 四、114 年 9 月 23 日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藉由培訓法定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以提升人員專業度，進而提高服務品質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唐榮國小。

肆、計畫期程

115 年 3 月至 12 月。

伍、實施對象

以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對象為主，法所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終身學習機構。
- 三、各級學校
- 四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- 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

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所指團體，包含志願工作人員參與。

陸、實體課程地點

屏東縣唐榮國小西棟 2 樓視聽教室（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1 號）。

柒、114 年度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 (○小時，實體/數位)	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及工作人員 (至少 18 小時)	終身學習機構 (至少 4 小時)	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(至少 4 小時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(至少 4 小時)	大眾傳播機構 (鼓勵參加)	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 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 (鼓勵參加)	志願工作人員 (鼓勵參加)
家庭教育方案設計：遊戲化教學設計 (3 小時，實體)	●		●	●			●
特殊需求家庭的挑戰與成長-以情緒障礙為例 (3 小時，實體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目睹家暴兒童的關懷與支持：法律、辨識與家庭教育對策 (2 小時，實體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情緒調節與專注剝奪：談情緒與專注力陪伴具體策略 (3 小時，實體)	●		●	●		●	●
家庭教育的媒介與宣傳 (2 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家庭與數位科技的運用 (2 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家庭資源的使用 (1 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 (1 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家務工作參與 (1 小時，數位)	●						
時數共計	18 小時	5 小時	11 小時	11 小時	5 小時	8 小時	11 小時

註：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相關法定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可至

「教育部磨課師」平臺，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表如下）。

形式	課程內涵/名稱
數位(選修)	家庭教育的媒介與宣傳
	家庭與數位科技的運用
	家庭資源的使用
	家庭中的角色與互動
	家務工作參與

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研習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身份者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」。

(二)非教師身份者請至線上表單報名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本次實體課程之出席人員(含教師)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唐榮國小(電話：08-7322306#12)

四、報名網址及QR碼如下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Yn36j>

(二)QR 碼：



五、本研習如有延期、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將於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